

青年读本

黄音通题



掌握命运

(下)

ZHANGWOMINGYUN

吴祖光

著

吴祖光为20世纪中国在国际上影响最大、最著名、最具传奇色彩的文化人之一。1917年出生，江苏常州人，著名学者、戏剧家。曾在香港电影界任编导，是香港文艺界开创者之一，中国剧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

大众文艺出版社

极北边疆的北大荒过了三年的非人生活——“艰苦”加上“灾荒”，亦都安然渡过了。但是近一年显然出现了体力的衰退，就是两条腿走路觉得吃力，似乎有随时跌倒的可能，但我还具有强烈的发奋意识，全力支持自己不落入后；然而却有另一个格外的需要，就是外力的帮助。譬如去年的泰山，若没有山东省政协年轻的霍立平女士我就绝不可能登上南天门，几乎每一步上坡，她都必然会来搀扶我。正如这次我即使在平地行路，和我同去的像我的孙女一样的白路萍也是步步搀我直上承德的最高峰棒槌山——它的正式名称是磬锤峰。假如没有这两位女士的扶掖，我将是绝对不能上去，如今事过境迁，让我回想起来真是惭愧无地；无怪乎现在我在家里已被作为“重点保护文物”，出门一步必须派人跟随，出行必须向妻子请示，抵家要前去报到。最近去医院探问在住院休养的萧乾兄，他再三警告，叫我出门必须拿手杖，理由是：一、保护和支持自己；二、引起旁人的注意，不会轻易地碰触你。譬如最近听到广播：高年的著名科学家王淦昌教授在行人道上被骑车的年轻人撞倒受伤，肇事人不顾而去。当然，令人气愤的是今天还有这样缺少起码公共道德的年轻人，而更应当怪王淦昌教授的家人，为什么允许老教授一人独身上街，他年纪比我还大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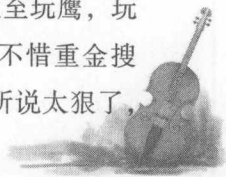
我现在要说一桩承德的意外经历是9月10日我们到承德的第二天——在承德的行程共为五天。一到避暑山庄，大家便被安排住在一片大约有三百米见方的蒙古包渡假村里，大约有一百个左右的蒙古包，我和小白被安排住在第31号蒙古包里，我在几年前曾去过内蒙古呼和浩特，曾在当地有过住宿蒙古包的经历，给我留下难忘的美好印象。这个圆形的包有书桌，有靠椅，有两张单人床，书桌上有电视机、电话，两张床头各有安在枕头旁边的床灯，角落处并有一间浴室和厕所，是一个休息的好去处，我们已经在这里过了两夜。第三天回来吃过晚饭后回到包里准备睡了；整整走了一天，腿都走酸了，我睡在床上开了床灯，翻看白天买回来的关于记载承德山庄的书。翻了一本再翻一本，看对面的小自早已沉沉睡去，这也是，三天来每天要走许多路，而且她还要随时搀着我这个八十岁的老头子，实在够累了，所以和我说了两句话就睡着了。我随手翻了两本书也感觉困得很，但却睡不着，原因是屋里关进了一个蝓蝓在不停地叫；叫一阵，停一停又叫起来。我把床灯关了，但这个蝓蝓就是叫个不住，这倒是引起小时候住在北京四合院家里，想起当年迷于斗蝓蝓的光景：曾



有好长一段时间，买了一堆蚰蚰罐，同学们之间以斗蚰蚰为乐；每天下学回家就跑到后园草地捉蚰蚰。斗蚰蚰成为课余最好的消遣，但从来没有被蚰蚰闹到屋里闹夜叫人睡不着的事情。

这个安静的夜晚，小蚰蚰实在吵死人了，越是睡不着，感觉它的叫声越大。我就一遍一遍数它一次叫多少声，数了八遍十遍，还是叫声不止，最少的一遍，叫了二十五声，最长的一遍叫了一百五十二声，竟把我的睡意叫得消失了。我就在心里想着这个叫个不休的蚰蚰，它的官名应当是蟋蟀，或名促织、趋织……至今记得小时看过《尔雅》上的：“趋织鸣懒妇惊……”趋织、促织、蟋蟀、蚰蚰……这些不同的名字，其实都是形容蟋蟀的叫声。我拿起枕边的手表，看时间已近一点，明天还要走更多的路，要登上最高的棒槌顶。听这个蚰蚰绝无停声之意，注定我将一夜无眠，那该如何得了？我实在不能容忍了，决定起来捉蟋蟀，听到它的叫声发自门旁的书桌脚下，我走到桌旁抬了一下书桌，才发现书桌极重，我尽可能使出全身力量，亦未能搬动丝毫，于是拿了我的手杖，朝发声的部位捅了一下！大出意料的是，一个很大的蚰蚰从桌脚下跳了出来，恰恰落到门口里我的面前，连想一想的时间都没有，我生怕它跑掉，蹲下脱下一只拖鞋，一下子狠狠打了下去，这个又肥又大的蟋蟀哥被我打扁了。我连仔细看都没有，找了桌上的一张废纸把它包起来到洗手间扔在抽水马桶里冲掉了。

小白在对面床上睡得好舒服，被我一拖鞋打醒了，说：“哎呀！爷爷，你太狠了……”原来她早被我闹醒了，居然冷眼旁观。还说风凉话，而且立刻又睡着了。可我翻来复去仍是睡不着，先是没有弄清楚，我打死的这个蚰蚰是雌是雄？当时我只顾高兴，就没有仔细看看它是三个尾还是两尾？后来我认定他是一个好斗的雄性蚰蚰，因为记忆当中，雌性的蚰蚰是不会叫的，而且这个小生物雄纠纠的竟一叫叫了半天，达到一叫一百五十几声的高纪录，何况体型如此巨大，显然是一个能战斗的十分难得的良种蚰蚰。这使我一下子就想起了老朋友王世襄先生。为什么想起他呢？他是当代一位十分希罕的文物鉴赏家，对古器物，瓷器。尤其是红木家具的收藏……冠绝当世；少年时曾大至玩鹰，玩犬，玩鸽子，小至玩蚰蚰、油葫芦……为了得到一只能斗的蚰蚰不惜重金搜求。而现在一只蚰蚰之王竟被我一鞋底打得销声毁灭，正如小白所说太狠了，



是量就女人的天然脚型制成，看上去就使人感到自然的美丽和舒适；鞋底大多是牛皮制的，薄薄的，和绣花的鞋面是浑然的一体。

绣花鞋和各种颜色的布鞋在20到40年代是风行全国的女鞋。我看这主要在于它的合乎脚型，因而舒适、轻快、自然，也就潇洒美丽。最主要的还是舒适，这是任何人在生活中的第一个要求，何况就审美观点来说它也是第一位的。

40年代的后期，新中国成立以来，干部服进入了整个社会。男人穿的是中山服，女人穿的是列宁装。绣花鞋很快就在生活里绝迹了，黑色的女便鞋也逐渐在生活里消失；而代之以系带的胶底鞋，以后穿皮鞋的便增多起来。近些年“改革开放”，女士们的穿着日渐西化，从五眼胶底鞋演变为高跟鞋，演变为越来越细的高跟，到如今又变成粗高跟，甚至粗到像一根柱子的程度，也就是不久前看见报载一篇赞美粗高跟的文章。但不管是细高跟还是粗高跟，主要它是高跟。而高跟鞋都是皮鞋，布制的高跟鞋比较少见。

高跟鞋大概是从半高跟开始的，以后就发展为越来越高了。

高到穿鞋的那双脚紧紧绷直到像专业的芭蕾舞演员跳足尖舞的程度。芭蕾舞演员是经过专业的、艰苦的锻炼才具备专业的水平的；而且一曲舞罢，还是要脚踏实地休息一阵，才得再舞；而穿高跟鞋的女士何苦要受这样的折磨呢？我用了“折磨”这样的字眼，我想这不是过分的，我不止一次的看见穿着高跟鞋跑了一整天不得休息，最后回到家里可以休息了；第一个动作就是把高跟鞋一下子甩下来，接下来的动作就是揉脚……假如她穿的是一双平底鞋，何至于受这么大的罪？我也见过一位女士在街上走路，踩在一个石缝里把高跟崴断无法行路的狼狈相，这倒是细高跟不如粗高跟的例子。

照我说，高跟鞋对女人的“折磨”和当年历史上的“缠足”，也只是百步与五十步的区别。因此我愿意再次提倡并规劝咱们亲爱的姐妹们重新恢复旧时习惯，穿我们曾流行过一代的黑布鞋和美丽的绣花鞋，那是按照你们天然的脚型缝制的鞋。如今城市的马路越修越平了，穿的舒适，脚踏实地，自然走的也就舒适；要解放自己，首先从脚做起，脚上穿着量脚裁制的绣花鞋，身上穿着量体裁制的旗袍，这才是体现女性青春最美丽的装束。

这是我第二次为我们的女同胞的穿着呼吁了。我还给新起的企业家，开店



球 缘

足球是我一生中最喜欢的运动，念中学的时候甚至还参加过足球比赛。但最使我伤心的是我个子太小，远远不够一个足球运动员的条件，充其量当一个坐在看台上的观众而已。在我做学生的年代，遇到足球赛的时候我是决不放过的。

50年代以后，有了妻儿老小，我也不放过看足球比赛的机会，记得那时住在北京东城王府井附近的四合院里，我就多次携带妻子和孩子们多次到当时的东单广场足球运动场的看台上去看足球，连从来没有看过足球的妻子和孩子也成了足球的爱好者。我甚至和她们津津乐道早年间自己曾经喜欢的著名中国球员，像：李惠堂、戴麟经、孙锦顺、张德江……这些球迷们的偶像。不仅孩子们爱上了足球，连历来与足球无缘的妻子新风霞随我看了几场球之后也被足球吸引住了，而且对我说过：“足球是一种斗勇、斗力、斗狠、斗智的比赛。跟我在舞台上演戏一样，必须全力以赴，不能有片刻的松懈。”后来由于多种的原因，我家经过很多曲折、变幻、迁居到了朝阳区的工人体育场附近，到了北京经常举行足球的中心地带，我得到了更多带着全家看球的机会。但是不幸跟踵而来，残酷的“反右”和更加不幸的“文革”导致妻子成为残废，反而失去了携妻带儿女的条件。幸而由于电视的发达，在家里看电视成为更好的条件，这些年来，有重大的足球比赛通过电视一览无余，再方便没有了，然而电视毕竟不像坐在看台上更如身历其境那样的切身感受。何况我自身又受到了生平最大的重击。妻子在两个月以前突然仙逝，就是一起坐在家看电视的可能也一并失去了。世界杯的分组比赛激战方酣，我前晚方从香港回到北京，在香港住了十天，是儿子吴欢请我去的，要我在他妈妈去世之后到外面“散散心”，但是我不适应香港的繁闹与热烈气氛，只随缘适应十天终于匆匆回来了，到家就接到北京晚报陈玉珍小姐的约稿电话，要不是写“足球”这个题目，我还真不会写这篇小文呢。



写完之后，突然想起，约在半个月以前，住在我家楼下的邻居老年同志大概是叫我解解忧愁，送来两张工体场的足球票，我就和我家的小王姑娘一齐去了，是哪两个球队比赛我已记不清了。但是印象最深的是大概我的座位不太好，只要球一攻到我的座位接近球门处，我的前一排几个青年观众立刻就站了起来，这样我跟小王也就得站起来。一旦展开争夺，而且有所失误时，前面几个球迷立刻骂起来：“傻B！傻B……”不住嘴地骂这个脏字。小王实在听不下去，对我反复地问：“怎么？怎么？球迷就是这样的？”但是这个“傻B！傻B……”始终不绝于耳。而且害得我和小王也一会儿坐下去，一会儿站起来，终于在一阵“傻B”声中，没等球赛结束只好提前回家了。这给了头一次看球的山东小姑娘永远抹不去的深刻印象：“北京的现代球迷就是‘傻B’不离嘴的青年人。”我的前半生看球，在记忆中还不是这样的。



“蜕” 辩

——读报偶记

看到这个题目，读者会发问：蜕字谁都认得，而且常会看到和用到，有何可辩之处？但是我想，辩个清楚为好。近三十年来，这个蜕字的含义和我从小学到的原义发生了截然不同的变化，久有所疑，需要提出来谈一谈。

据最古老的字汇《说文解字》对“蜕”字的解释是：“蛇蜕所解皮”。同样古老的训诂之书《广雅》对“蜕”字的解释是：“解也”，指虫类所脱的皮曰蜕。动物中有蜕皮的生理现象者甚多，除蛇蜕之外，蚕蜕、蝉蜕……很不少，这里面做为药材的蝉蜕是特别有名的。《史记·屈原列传》有云：“蝉蜕于浊秽”。东方朔《画赞序》：“蝉蜕龙变，弃俗登仙”。郭璞游仙诗：“一朝忽虚蜕，飘然凌太虚”。古代神仙传说：武夷山石壁上，有宝日升仙洞，洞中神仙蜕骨莫计其数……总之，无论是动物的蜕化或传说中神仙的蜕化或蜕变，都是从低级向高级的变化，其中没有丝毫的贬意。

“蜕变”又是一个化学名词，指一种原子由于放射而变为他种原子的现象，是为原子之蜕变。例如镭原子放射一氦原子而成为氡原子。这里面也没有贬意。

剧作家曹禺在40年代抗日战争期间，写过一个话剧，对苦难深重的祖国前景寄予非常热烈的希望。其主题是经过抗战的洗礼，我们的国家将会除旧布新、锻炼成长、日见强大。他为这个剧本命名曰《蜕变》。

据上述种种情况，无论蜕变或蜕化，大都是由低级发展到高级，其含义多是向上或向前；决无由高变低，由好变坏的意思。

我没有做认真细致的查考，仅凭印象，大概在全国解放以后，“蜕化变质”成为一个贬义的名词了。在我的记忆中，似乎最早是有三反、五反一类的政治运动中出现了这样的名词。至今在党和政府的正式文件上、报纸上还经常可以见到。估计可能是在1949年以前的解放区早就有了这个名词，显然它



是从老解放区带来的新词。50年代新编出版的《新华字典》对“蜕化”的解释明确地说：“变质，腐化堕落，个别的干部受了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而蜕化变质。”

在国家出版社的字典上，明确以干部堕落来解释“蜕化”这一名词，说明干部的堕落问题由来已久。而“变质”的概念本来可以解释为变好或者变坏，在这前面加上“蜕化”二字就成为变坏的意思，和旧时的字义做了完全相反的理解，都是没有根据，也没有道理的。

关于堕落变质，从来人们都称之为“腐化”，而不叫“蜕化”。即使《新华字典》在解释蜕化这个名词时也用了腐化这样的词。腐化的腐字含义十分明确，就是腐烂、腐臭、腐败、腐蚀、腐朽或迂腐、酸腐、陈腐……之意，全都是贬义词，指人、指事、指物都是具体而形象，十分准确，毫不含糊。为什么舍腐化而改用蜕化？把褒义词改为贬义词？实在找不出可以说服人的理由。

这里再举1980年最新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1157页之例，对“蜕”字的解释增加了一节是，“鸟换毛（脱毛重长）”；对“蜕化”的解释是：“虫类脱皮比喻腐化堕落：蜕化变质”。鸟“脱毛重长”与“虫类脱皮”都是成熟与长大的意思，比喻为腐化堕落，实在是比喻不伦，明显是屈从于近代世俗的错误说法的结果。

我认为，“蜕化”还是让它作为一个科学的、化学或生理学的名词为妥。

作为社会生活里的概念，性质属于人的堕落，从好变坏，从香变臭，应是用传统的、现成的说法：腐化变质。这要准确和恰当得多了。



右 辩

禽飞奋双翼

人行藉四肢

左翼与右翼

右肢与左肢

无右奚有左

左右相扶持

寄言左将右

相煎无太急

上下、前后、左右、高低和东南西北一样，本都是属于指明方向和位置的名词，在字面上没有什么其它的含义。这里面“上下”、“前后”及“高低”由于地位和时间的差别，有时会具有尊卑或长幼的区分。而在我们这里，惟独“左、右”这两个字情况复杂、变化多端、一言难尽。

古代中国以右为贵，“右”是个好名词。从汉魏以后，称世家大族为“右姓”，豪门望族为“右族”，朝廷上的重要职位叫做“右职”。比这更早期《史记》中《廉颇与蔺相如列传》称蔺相如“位在廉颇之右”，就是说蔺的官职地位高过廉颇。至今我们还会用“无出其右”来形容那些超过别人的、有特殊成就和地位的、为他人所不及的人物。

再说，就是在马路上，我们国家也是行人靠右走呀！

至于左呢？不免有点相形见绌。古代官场如有降职谪贬，谓之“左迁”。意见不合，谓之“相左”。邪门歪道，谓之“旁门左道”。脾气不好竟谓之“左性子”。不方便、不顺当，叫做“不亦左乎！”更有甚者，戏曲演员嗓子有缺欠、五音不全者被叫做“左嗓子”。天生用左手干活、写字的人被称为“左撇子”不说，还常常从小就被大人连打带骂地逼着改到右手来……

左也有好的意思。如：有致胜的把握叫做“可操左券”。又如：客位居



否定“文化大革命”和坚决反左的号召和实践。又提出今后将不会再搞什么政治运动的许诺，并实行了以经济领域为基础而进行的一系列声势浩大的全面改革、开放的政策。立竿见影，功效显著；从而使我们终于看到了国家民族的光明前景。

然而不知是什么原因，尽管多次提出反左批左，“左”却仍是一个高贵的名词，“右”依然是个耻辱称号。譬如在把左做为贬义词来使用时需加一个引号，写成“左”模样；而右则没有加上引号的资格，成为十足的贬义。

又如既然批左，揭露左之危害，否定过去左的路线；左的对立面是右，非左即右，但是又决不能说又在执行右的路线；那么难道还有一条什么中间路线吗？显然也没有，不可能有。那么该说现在是执行什么路线呢？

看来是名词害人。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家们当年无心留下的这一点儿遗风余韵，害得我们东方古国的傻老弟们得了这样一种无可奈何的疑难顽症——恐右病。

古语云：“物极必反”，是辩证法。毛泽东的著名语录：“事物都要走到它的反面”是这句古语的引申。事实说明，早在50年代，在我们中国，西方议会传统的“左”与“右”的性质就已经弄颠倒了。那个气势浩荡、伤人无算的反右派运动，从一开始就搞反了：在号召向党提意见的所谓“鸣放”时期，响应号召对现实提意见、建议改革者反而都被打成右派；而反对改革、歌功颂德、力图保持现状者竟成为一贯正确的左派。难道不就是这样吗？那些至今还在信奉左的一套作法的闭目塞听、思想僵化不理解当前形势、不放弃既得利益、不退出历史舞台、不接受新鲜事物，反而摧残新生力量的一小伙人，他们可能曾经是革命家、激进派，但是由于固步自封，不进而退，如今显然已经“走到自己的反面”，坐到当年英法议会的右边座位，成为顽固的保守派、反对改革、阻碍历史前进的拦路石了。

不久以前在伦敦见到一位英籍华人戏剧家，谈到和当地文艺界的保守派做斗争取得的胜利时，她高兴地说：“因为我们是左派！”看到她那十足自信、无限自豪的神情，使我也分享到她的喜悦。立即回想起40年代我们在白色恐怖的国统区和反动的右派当权者作艰苦斗争的情景。然而今天在我们这里，即使是那些至今死硬、一贯以整人为乐的铁杆老左们也没有一个敢于承认自己是



戏剧化丹青

——为《董辰生京剧人物画集》而作

从幼小时便深深扎根在心头眼底的京剧舞台是一个五彩缤纷、神奇美妙的梦幻世界。台上炫人眼目的色调，震心动魄的金鼓，有时如惊涛裂岸、电掣雷鸣，有时又如行云流水、春风澹荡。我总有这样的感觉：我们传统古老艺术的先行者，古典戏曲的先辈作家和演员们是最懂得戏剧、最深刻理解戏剧、也最会表演戏剧的天才艺术家。在一百几十个剧种的中国戏曲舞台上，京剧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个重要的剧种；它汇总了前人留下的表演艺术的精华，它的一整套必须经过长时间锻炼才能灵活运用、挥洒自如的演唱功夫，是我们民族文化的珍宝。

作为我们古典戏曲艺术的代表剧种的京剧，它的表演方法最大的特点是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是用演员的表演来征服了时间和空间。可以说，它的表演是采用了一种虚拟的即是写意的方法，也正由于它是采用了写意的方法，所以它能够表演现实生活里难以在舞台上表现出来的事物。“舞台方寸地，咫尺是天涯”，应是中国传统的古典戏剧表演艺术不受空间限制，咫尺千里最恰当的赞誉。

董辰生是我所熟悉的人物画家，深觉歉憾的是虽然同住京城，却是未识荆州。说他是我所熟悉的画家，是我不止一次看到过他画的一些小说上的插图，印象中经常看的大都是正在冲锋陷阵、勇敢杀敌的年轻的解放军战士，他的插图也大半见之于描写以解放军战士生活的小说篇章里，他是一位有才华、有成就的、成熟的部队画家。

看到董辰生的一大卷宣纸彩墨京剧人物肖像画使我感觉意外。完全想象不到画家还有这样的一个方面，人物的秀美，姿态的生动，实在逗人喜爱。在我的印象里，以画戏曲人物著称的画家有前辈的关良和近年突起的韩羽，这两位虽然风格上各有千秋，但都具有共同的稚拙之气，偏于写意而不求形似。董画



队亦有所论及。

编者说明，这部画册是“为了进一步向外国介绍中国的京剧艺术”。显然它已经受到了外国读者的欢迎。譬如一家外商一见到这本画册便订购了五万册……但是我想，由于我们经历了这个漫长的十年动乱，我国的青年一代对于自己祖国的传统戏曲艺术的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恐怕和外国人也相去无几吧？由于这本画册具有艺术性和知识性两者之长，读者既欣赏了绘画艺术，同时又获得对祖国京剧艺术的一些基本知识，我相信这本可爱的画册将会同样受到国内读者的欢迎。

1981年3月 北京



和程砚秋先生的近半年的艺术合作，我深深为他在音乐、唱腔和水袖、身段表演的多姿多彩的深厚功力所震慑，程腔的魅力尤为使我五体投地。事隔约半个世纪之后又听到张火丁女士的程腔使我重圆四十一年前和程先生在一起一同研究改变创腔的旧梦，然而正如许多从事戏剧、电影导演工作的同行们的共同经历一样，电影永远是一种遗憾的艺术，如今回忆往时总是留下一腔惆怅，譬如在拍摄现场，程先生曾在非常兴奋的情况下耍了一套水袖功夫，看得人眼花缭乱，一个人在旁边说了一句：“《荒山泪》是个悲剧，水袖太花了……”程先生立刻改了几个简单些的姿势，我也因为有人正找我谈点事情，没顾得上多想，把这个机会轻轻失去，那时假如把这套水袖拍下来留作范本，够多么可珍可贵。艺术也是稍纵即逝的珍宝，什么后悔也不想提它了。

就是张火丁的程腔留下我无限的依恋之情，因此一看再看。看之不休。而且偌大长安剧院，又是每演都是日场，然而观众不见稀少，这么多的来买票的观众，年轻的、年老的所在都有。看得出是程腔的魅力吸引他们来的，宁可抛弃了难得的周末休假。

应当提到和火丁女士同台的另一个唱短打武生的张火千，是火丁的哥哥，兄妹两人都用最简练的文字取名，可见他两人或张家父母的风格。这个年轻武生的表演是在看火丁主演的当年金梅庐先生剧作《春闺梦》这个剧目前场的《白水滩》时看的。火千的身手矫健，正是老京剧内行的评价：稳、准、狠、干净、利落，没有半生扎实的武功根底，绝不能达到这样的高、难的开打和扎实在台上的漂亮功夫。散戏以后见到他说起来才知道他在一个国家京剧团里已经十年没得到上台的机会，但是艰苦练功都没有一天间断，所以才有今天台上表演出来的惊人功力。就想起老一辈演员说的：“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不是一句空话。联想到京剧《白水滩》的故事是莫玉奇、即十一郎，路过白水滩，遇见两伙人激战正酣，一方堪堪落败，一方趁胜追杀。十一郎在山上看见，说：“一边已经胜了，也就罢了，为何苦苦追赶？”想要帮助败逃的一方，但又自觉不要多事招非，自语道：“忍气吞声是君子……”但观败者溃逃，胜者追赶，又转念：“见死不救是小人！”立即投入战斗，终于杀退胜者。得救者由于感激，提出：“请到酒楼一叙。”十一郎说因事欲奔前程，谢绝，自行赶路去了。



治他的臣民。中国的第一个大一统的秦始皇造了“阿房宫三百里”便是一个虚张声势的典型范例。他家有多少人，要住这么大的一所房子？费了这么大的力量、这么长的时间经营的这个阿房宫，不过二世而亡，可怜一炬成为焦土！但是历代的帝王却都是这样做的。中国两千多年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清楚地记录了这些帝王的行径。他们又有一个共同的坦白的习惯，都不讳言自己的脱离群众，大张旗鼓地把自己孤立起来，自称为“孤家”或者“寡人”。在生活当中，他们制定了一套高高压在人民群众之上的礼法制度。这一套礼法制度，把本来非常简单的生活复杂化，把本来极为单纯的个人神秘化；搞一套前呼后拥的森严戒备，搞一个万仞宫墙的铁壁铜门；千方百计，无非是装腔作势借以吓人，把自己变成一个拥有无上威严的特权阶级。皇帝是这样，下面的王公大臣，大小官员层层模仿，形成具体而微大大小小的土皇帝。

那个传说中的从柴周到赵宋朝的郑子明，在闯荡江湖时节乃是一个卖油的，他在出生入死保主打下江山之后封王拜将，爬上了统治阶级的地位。但是他却十分不习惯强加给他的这一套规矩礼法，什么“坐有坐相，站有站形，怎样参王，怎样拜驾，怎样吃穿，怎样说话”，他都非常反感，认为是极大的苦事，比带兵打仗还要累人。但是戏剧性在于当他和当年瓜园订下的妻子陶三春之间的矛盾发展到最尖锐的时候，这个粗鲁的卖油汉子却也祭起封建礼教的法宝企图压倒对方，他竟对老老实实、低头坐在一旁的新娘大声吼叫着说：“这北平王府比不得你那小小的瓜园，乃是有王法所在！”

陶三春生气了，她才不吃这一套呢！三拳两脚，把王爷的臭架子、臭排场、臭家法全部打倒，把这个欺人太甚的黑脸偷瓜汉打得落花流水，跪地求饶。

当然，戏里的陶三春只能是一个虚构的、理想的人物。世界上哪里会有这样一个天下无敌的女人？塑造这个人物，不过是为了表达一个极为天真的愿望，希望在我们今天的生活里不要虚张声势，仗势欺人。在过去不久的这一场史无前例的大革命中，我认为最大的一个收获乃是这种从来就不得人心的虚假的权势之被打倒，昨天还是横行不可一世的大人物，今天就可以躺倒在地，遭到万人唾弃。“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让群众来鉴别真正的高贵和卑贱。有的人门庭显赫，高不可攀，但是情操卑下，行事丑恶，为人所不齿；有的人



看话剧《捉刀人》所感

“太祖（曹操）以卓（董卓）终必覆败，遂不就拜，逃归乡里。过故人吕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备宾主礼；太祖闻食器声，以为图己，遂夜杀之。既而凄怆曰：‘宁我负人，毋人负我！’，遂行。”——魏书《武帝纪》补注文

这是史书记载曹操极度自私、多疑而残暴的一个片段，后来在小说《三国演义》里有细致的描写。京剧《捉放曹》是表演这一情节的名篇，是常演剧目，而近年来很少演出了。今天在舞台上看到又一个刻画这个多疑、恶毒人物的《捉刀人》，我为话剧开拓三国历史的题材感到高兴。

曹操多疑而奸诈在历史上是有名的，官场如战场，在千百年来的中国封建上层是来源悠远的普遍现象。但在社会上，在广大的人与人的交往之中，得到人们崇敬和喜爱的人却永远是那些忠诚的、善良的、爱人如己、嫉恶如仇、言必信、行必果的好人。难以想像，对于你不喜欢的人，触犯了你的人，或是你心存畏惧或妒忌的人便千方百计进行报复，甚至置人于死地而后快……这在平民百姓当中，假如发生了这样事件，便是犯了王法，杀人偿命。尽管封建时代就有这样的话：“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然而即使是包龙图，在天子负罪时，不是亦只得以“打龙袍”来做为处分的手段吗？曹操所猜忌的人如荀彧、如崔瑗都被他杀死了；即使在他尚未得志之时，把正杀猪宰羊准备款待他的吕伯奢全家杀死；待了解真相时，亦只是“凄怆”了一下，反而留下了一句留传千古的名言：“宁我负人，毋人负我！”秉着这样的处世原则，他创立了三分天下的曹魏基业。他这种遂心所欲的杀人之权便是封建社会流传后世的所谓特权。

《捉刀人》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就是这一个主要的内容。“特权”现象有扎根深远的内容，至今也不能完全消灭。当然像曹操那样任意诛杀异己的现象难能存在了；然而妒贤忌能，损人利己，倚势凌人，贪赃枉法……不还是今天反贪污、反腐化的主要内容吗？我是从这一点来欣赏《捉刀人》的。



啊！友人为我举了重庆当时的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为例，说柳亚子先生写了“咏雪”的“和词”，要求，《新华日报》把他的和词连同毛主席原词一并发表。但是由于上述的原因，《新华日报》不得不拒绝了亚子先生的请求。

然而我想，《新华日报》是中共党报，当然应受党主席的约束；而我编的却是一家民营报纸，这个约束对我却是不起作用的。就在这时《新华日报》单独发表了柳亚子《和毛润之先生咏雪词》，而毛主席原词却未发表。这显然是在柳亚子先生的极力要求之下，《新华日报》采取的折衷办法，但实际上已经违背了毛主席不愿让人们知道他写作旧体诗词的原意了。既然如此我就也不再顾及什么友人的劝阻，而在11月14日的重庆《新民报晚刊》副刊“西方夜谭”上发表了这首“咏雪”词，标题是《毛词·沁园春》。并在后面加写了一段按语：“毛润之先生能诗词，似鲜为人知。客有抄得其《沁园春·雪》一词者，风调独绝，文情并茂。而气魄之大乃不可及。据氏自称，则游戏之作，殊不足为青年法，尤不足为外人道也。”

《新民报晚刊》发表了毛主席的“咏雪”词，顿时轰动了山城，并及于全国。世人从而知道了毛泽东主席不独是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而且还是卓越的文学家，伟大诗人。这首咏雪的《沁园春》词无论置诸任何古今中外的伟大诗作之中，也都是第一流的杰作中之杰作。

两天以后，重庆《大公报》又转载了这首词。

这首词在重庆的发表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首先是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召见《新民报》的主管人大加申斥和警告，认为这是为共党“张目”，向共党“投降”。接着是重庆的几乎所有报纸——就我如今回忆，当时重庆除《新民报》日、晚两刊及《新华日报》、《大公报》，还有国民党的《中央日报》，国民党的军报《和平日报》，以及《新蜀报》、《时事新报》、《商务日报》等等约十来种报纸——几无例外地长时间地连续发表了对“咏雪”词的步韵唱和之作。对这首“咏雪”词显示了种种不同的观点，表现出种种不同的态度；归纳之又不外是两种态度，即肯定的即赞美、欣赏的态度和否定的、甚至是谩骂的态度。尤其是《中央日报》和《和平日报》上的“和作”，对此展开了放肆的嘲讽和攻击，攻击作者宣扬封建帝王思想，说作者是想当皇帝云云……上述的唱和不旋踵而及于全国的报纸。



然而那种攻击性的“唱和”如狂犬吠日，终究丝毫无损于日月之明。“咏雪”词中列举我国历史上的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以及元代的成吉思汗，主题所指只为说明“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今胜于昔的思想。“六亿神州尽舜尧”，这是作者一贯的厚今薄古的思想。在此之前，一百多年的中国近代历史，伟大的、具有光荣传统的中国人民忍辱负重度过了几代人的沉沉暗夜，只是在毛主席领导的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洪流冲激之下，才得奋发图强，雪冤洗耻，使睡狮怒吼，病夫转强，导致全民族的觉醒复兴。毛主席回转延安之后，国民党立即悍然撕毁了墨迹未干的“双十协定”，掀起了全面内战；而共产党创建并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处于忍无可忍的境地，也就不得不展开了全面反击。三年的解放战争以弱敌强，以寡胜众，愈战愈勇，愈战愈强，如摧枯拉朽，击溃了武装到牙齿的美式配备的国民党，并驱逐出了中国大陆。

铁的事实证明了“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科学论断，而蒋介石一帮不过是昙花一现的小丑而已。回想我在重庆及上海作过两年报纸副刊编辑的经历，留给我最深的纪念的就是首先发表了这一首《沁园春·雪》。

1957年1月，北京出版的《诗刊》第一次发表了毛主席一封论诗的信及包括《沁园春·雪》在内的诗词十八首。距离重庆《新民报晚刊》发表《沁园春·雪》已经十二年了。

1978年7月20日 北京

